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玫瑰岛”、“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国投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业务范围.....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4
二、本次发行情况.....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11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2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核查.....	13
（一）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核查.....	13
（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15
（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16
（四）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16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17
六、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2
七、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23
八、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24
九、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4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5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7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Rosery Home Furnishing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946192698
注册资本	60,2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肖杉
证券简称	玫瑰岛
证券代码	873024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所属分层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挂牌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工业区新胜六街 2 号
邮政编码	528447
电话	0760-88414444
传真	0760-88438492
公司网址	https://www.rosery.cn
电子邮箱	invest@rosery.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李龙
证券部联系电话	0760-88414444

（二）业务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公司主要从事淋浴房、浴室柜、智能马桶、花洒等全卫定制产品及全景门、生态门、玻璃金属柜类等定制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

品为淋浴房、浴室柜等卫浴产品及全景门等定制家居产品。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97,716,623.03	724,223,661.68	733,539,264.24
股东权益合计(元)	511,547,600.85	435,284,188.18	401,998,57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11,547,600.85	435,284,188.18	401,998,577.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2	45.07	49.27
营业收入(元)	823,177,984.22	775,885,950.65	752,444,899.45
毛利率（%）	30.96	32.94	32.22
净利润(元)	69,200,265.57	95,403,310.85	108,233,94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9,200,265.57	95,403,310.85	108,233,94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303,380.98	95,736,354.91	107,048,63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1	23.87	3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42	23.95	3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59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5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51,933.91	115,380,609.81	184,181,718.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7	3.76	3.83

(四)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行业和经营风险

(1) 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淋浴房、全景门、浴室柜等，属于家居行业细分品类，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包括土地、信贷等在内的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其主要目的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未来如果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力度加大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导致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消费者的购房和装修需求增长放缓，将会给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如公司不能及时通过调整策略、优化客户结构等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降低影响，将会使得公司面临房地产市场波动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与资金回款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公司通过规模化生产、全渠道布局及品牌建设逐步扩大市场份额，但定制家居及淋浴房行业仍存在大量区域性中小厂商，市场竞争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特征。定制家居企业以往具有一定的细分行业边界，为持续提升业绩，各大定制家居品牌往其他细分行业渗透以稳定收入规模，以个人消费者客户为主或房地产客户为主的品牌相互渗透，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若公司未能持续在技术研发、供应链效率、差异化服务能力、提供全套定制方案能力、渠道和品牌建设等方面及时进行足够的投入，稳固现有细分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销售及利润增长点，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挤压、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52%、63.43%和 63.93%。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玻璃、铝棒、五金等，相关原材料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向上游企业或下游企业转移，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与大宗、出口业务主要客户的框架性合作协议无法续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0%、27.58%和 32.17%；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0%、30.19%和 32.88%，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大宗业务主要与中海地产、招商蛇口、保利发展等知名地产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投标方式参与主要工程客户的招标并在中标后与其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与 ABG、KOHLER、MERLYN、BATHROOM 等国际知名卫浴企业合作。尽管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无法及时跟进该类型客户的市场需求，或无法提供稳定可靠的供货能力以及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或受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则存在框架性合作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将会对公司大宗业务、出口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消费者在选购淋浴房、全景门等家居产品时，产品的安全性是其核心关注点之一。公司始终恪守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推行了包括 5S、零缺陷、全面质量管理等在内的多项质量管理活动，以确保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但是，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例如钢化玻璃自身存在约千分之三的自爆率、安装过程中施工质量无法标准化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6）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地域气候条件以及风俗习惯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通常为建筑及装修活动的淡季。第二季度一般进行土建、户外施工，整体家居交付量不及第三、四季度。基于大宗业务客户新开发的住宅项目多在第三和第四季度竣工并结算，以及零售业务个人消费者在春节前需要完工入伙等因素，导致下半年的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进而对公司库存管理、订单处理、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稳定性产生影响。同时，这些季节性因素亦使得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现波动，增加了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7）经销商管理风险

经销模式是公司零售业务的重要销售渠道。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区域资源优势拓展营销网络，并对各级市场进行有效渗透、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国内已发展经销商近 700 家，并已经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各个省份的主要城市。尽管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且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在形象设计、人员培训、产品定价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了统一管理。但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或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的经营宗旨，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若经销商无法按计划完成业绩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8）国际贸易涉及关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86.82 万元、22,525.15 万元和 25,985.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30%、30.19%和 32.88%，其中

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390.03 万元、4,943.66 万元和 4,124.98 万元。由于国际贸易中的关税税率存在变化的风险,以及各国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等措施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若相关因素导致公司贸易环境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公司的国际市场业务拓展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存货余额增加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56.88 万元、16,998.20 万元和 21,896.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14%、34.64%和 38.83%,整体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备货等原因,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不能及时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管理不善等原因,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或毁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34.11 万元、12,079.68 万元和 15,180.2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1%、24.61%和 26.92%,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34.31%、36.34%和 29.32%,若主要客户的经营受行业市场环境不利变化影响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18.17 万元、11,538.06 万元和 1,885.1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间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7,594.78 万元、1,997.73 万元和-5,034.83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大宗业务回款周期长于零售业务和出口业务,销售回款与采购支出及支付给员工的薪酬的时间存在差异。未来,随着公司大宗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因上述销售回款周期与支付时点存在的差异可能导致经营现金流大幅波动,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可能存在一定的压力。

（4）毛利率波动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2%、33.93%和 31.93%，呈波动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到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零售业务推销高性价比产品等因素影响所致。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若未来出现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等不利影响因素，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可能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玫瑰岛科技均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牧浴家居报告期内按小型微利企业享受 2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壹捌伍捌和玫瑰岛定制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按小型微利企业享受 2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子公司不符合小微企业的标准，从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导致税收费用上升，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6）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及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86.82 万元、22,525.15 万元和 25,985.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30%、30.19%和 32.88%，出口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变动形成的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654.32 万元、165.95 万元和 275.23 万元，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95%、23.87%和 14.6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也将相应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法律风险

（1）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玫瑰岛在其租赁的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工业区新胜六街 2 号的厂区内自建了一处铁棚仓库，子公司玫瑰岛科技在其拥有的位于台山市三合镇那金工业园 8 号的厂区内因司法拍卖原因整体接收了部分超出玫瑰岛科技土地证红线范围的建筑，另外也自建了部分厂房、办公用房，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后续亦未取得房产证。因上述房屋建筑物存在法律瑕疵，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并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持股集中和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伟杉管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2.20%，实际控制人徐伟、肖杉、徐思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龙共同控制公司股东会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94.20%。公司虽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完全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自身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制造业企业，生产工序、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较多，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持续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及时维护并更新相关设备设施，则可能面临因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原因带来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而对员工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定制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总部大楼、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品牌推广及营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全面、谨慎的论证，但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市场容量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开发的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由于总部大楼、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品牌推广及营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而定制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增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此外，若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侵蚀公司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1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1.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11.50 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承销期：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国投证券作为玫瑰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刘腾蛟先生和胡家彬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刘腾蛟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腾蛟先生，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自 2016 年至今供职于国投证券，曾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有：深科达（68832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嘉戎技术（30114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寰股份（836260.BJ）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微芯生物（688321.SH）公开发行可转债、鑫汇科（831167.BJ）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项目。

刘腾蛟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

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胡家彬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胡家彬先生，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自2015年至今供职于国投证券，曾负责或参与微芯生物（688321.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嘉戎技术（30114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微芯生物（688321.SH）公开发行可转债、广脉科技（838924.BJ）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鑫汇科（831167.BJ）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项目。

胡家彬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吴中华

其他项目组成员：胡遥、张敬衍、刘虹沁、王健、李秋函。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吴中华先生，吴中华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吴中华先生，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自2015年至今供职于国投证券，曾负责或参与多个新三板挂牌、定向发行项目，负责鑫汇科（831167.BJ）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项目。

吴中华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核查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预计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预计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照《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382 号），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的净资产为 51,154.76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0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28.00 万股。2025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0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8,038.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股，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6,02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预计本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80,380,000 股，亦不高于 40,0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总股本不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等因素，预计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后市值将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540.33 万元和 6,830.3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3.87%、14.42%，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结合自身状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1、市值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2、财务指标

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540.33 万元和 6,830.3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3.87%、14.42%。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查询了全国股转公司、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

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品介绍；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业务模式、产品用途、技术指标等；查阅了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查阅了行业政策、相关研报等公开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知识产权、资质及获奖情况的相关文件；分析整理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特点、经营特点、产品用途、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研发投入与科技转化等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淋浴房、浴室柜、智能马桶、花洒等全卫定制产品及全景门、生态门、玻璃金属柜类等定制家居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依托自身持续的创新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定制家居企业，并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的创新特征体现在以下多个方面：

1、创新投入及产出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趋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在淋浴房、全景门等领域取得关键及核心技术的突破。

公司持续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的创新，以满足客户及终端消费者不断升级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879.42 万元、2,914.21 万元和 3,271.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3.76%和 3.9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82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9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境内外观专利 11 项、境外专利 5 项。

在始终保持较高审美水准的基础上，公司在产品研发和设计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注重细节，充分考虑人与卫浴空间的融合，通过对细节设计的反复打磨，创造出更具人性化的卫浴产品，如“内飞门”满足大部分小浴室需求；公司独创的“升降挡水条”，关门时下降以保证最佳封水，开门时升高将玻璃上水兜住，干区可放置地毯、可实现无障碍进出，为消费者带来舒适和便捷；“全包框”结构、防爆膜应用，给消费者带来安全感。此外，公司积极探索新型环保材料和高

性能材料在家居产品中的应用，开发了一系列具有环保、耐用、美观等特点的高端家居产品，例如，公司在表面处理工艺上采用了纳米涂层技术，显著提升了产品的耐磨性、抗污性和美观度。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智能化制造技术，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公司通过产品的自主研发和优化、产品功能和生产工艺的自主创新，形成了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 9 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涵盖淋浴房、全景门等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特点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专利号
1	内飞门	小户型友好设计，开关门不占用空间。新颖的滑轮滑轨结构，使内飞门折叠推拉时顺畅自如，门闭合后全方位无缝隙，增强整体美观性及产品防水性能。完全开门状态时，门玻与固玻重叠齐平，全面释放进出空间。	自主技术	淋浴房	是	201721817697.7 201920719179.4 202122142021.5
2	旋转式防水装置平开门	当活动门关上时，防水条旋转下压将活动门的底部遮挡住，防止淋浴过程中水从活动门的底部飞溅到外部；打开活动门时，防水条翘起，活动门上残留的水通过防水条导流到淋浴区内，提升了产品的防水与安全性能。	自主技术	淋浴房	是	202121696357.X 202121696336.8
3	隐藏式缓冲门	隐藏式缓冲门导轨内置依次相连的倾斜段和水平段，倾斜段的低端处是门的停泊位。阻尼器无拉簧装置，开启轻盈，通过阻尼触发器与阻尼杆接触实现缓冲作用。门能缓慢、静音闭合或开启，产品体验感与安全性能提升。避免了在开门或关门时用力过大猛烈撞击对产品的损伤，而且减弱因刚性碰撞产生的噪音。	自主技术	淋浴房、全景门	是	201420649152.X
4	连动吊移门	将连动吊移门定制的传动零部件组件化、独立化、标准化，降低制作成本，便于批量生产的质量控制。不受淋浴房定制的尺寸面积限制，安装精度有可靠的保证，降低	自主技术	淋浴房	是	201822180292.8

		故障率，让连动移门更顺滑稳固，经久耐用；同时提高安装便捷性能。增加阻尼装置，在活动门即将关闭时，有约 2-3 秒的缓冲减速，避免使用不当造成的关门夹手安全问题及碰撞产生的噪音。				
5	悬浮推拉门	通过可调节滑轮组件使推拉门易安装、易调整，地轨悬浮结构承载稳固，干湿分离性能大大增强，美观合理又实用。	自主技术	淋浴房	是	202020004479.7
6	磁悬浮门	磁悬浮门利用两永磁体产生的排斥力将门托举起来，使门完全悬浮，利用磁体产生的磁力来抵消门的荷载，推拉门省力容易；门顶、底部设有导向滑轮组件，顶部框架设置导向轨，使门均衡定位，运行更加平稳顺滑。	自主技术	淋浴房	是	201020187851.9 201020187836.4
7	无障碍移动门	无障碍地漏组件埋在地面且位于门的正下方，当门处于闭合状态时，门采用的无极旋转式单向轴承阻尼装置会减缓关门的速度，防止发生较大的冲击力导致的损坏或者产生较大噪音。门在闭合时会下降使门底的密封条压在无障碍地漏上，防水效果好；当门处于开启状态时，门会上升无阻挡移动。无障碍地漏还分为两个储水腔，当一个储水腔的排水口堵塞没有及时清理，水会漫过储水腔分隔板进入另一个储水腔从备用排水口排走，减少或防止清理前因水溢出造成的麻烦。	自主技术	淋浴房	是	202111347040.X
8	反向连动门	当拉动一个移动门开启时，被拉动的移动门可带动反向连动机构驱动另一个移动门移动，实现两个移动门的同时开启或关闭。内置同步双向连动系统，具有高性能静音阻尼及自闭机械装置，单手轻轻推拉，即可实现同步对开连动。	自主技术	淋浴房、全景门	是	200920193913.4 201020680588.7
9	悬吊式平衡轨道	淋浴门轨道受到门体的重力影响，跨度大于 1500mm 时容易向下弯曲变形，轨道上部不能保持水平，导致门体与侧框之间出现间隙，影响密封性能及美观性。悬吊式平衡轨道采用双轨结构，从根本上解决	自主技术	淋浴房	是	202421343369.8 202410753121.7

		了上述问题，弯曲形变主要作用在与侧框组件连接的外轨，内轨用于与门体滑动配合，有利于使门体的滑动轨迹保持水平，提升产品易用性、美观性。				
--	--	--	--	--	--	--

2、创新认可

公司是国内最早的淋浴房生产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创新以“金属+玻璃”为主要材质的定制卫浴产品，在定制淋浴房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持续推出具有创新性的家居产品。

公司产品设计兼顾了实用功能与美观外形，产品在上市前均会经历多次的细节打磨。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设计研发团队，按国际 ISO 测试标准建立了实验室，并经过第三方 Intertek 认证，成为 Intertek 卫星实验室，能够独立开展材料性能测试、成品稳定性测试、耐疲劳测试、密水测试、冷热水循环测试、包装测试等。公司多次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奖、德国 IF 产品设计奖、美国 MUSE 设计金奖、意大利 A’ 设计大奖、红棉设计奖、沸腾质量金奖等奖项。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的制定，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	发布单位	参与	标准号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1	《淋浴房》	团体标准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主要起草单位	T/CBCSA 6-2019	2019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	《淋浴房》	团体标准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主要起草单位	T/CNHA 1022-2019	2019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3	《淋浴房》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起草单位	QB/T 2584 -2023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4	《消费品质量分级导则卫生洁具》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	GB/T 44460 -2024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1 日
5	《家居产品适老化设计指南》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	GB/T 45272 -2025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6	《全景门》	团体标准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主要起草单位	T/CBCSA 3-2023（计划号）	-	-

7	《阳台柜》	团体标准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主要起草单位	T/CBCSA 4-2023（计划号）	-	-
8	《浴室用智能镜柜》	团体标准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主要起草单位	T/CBCSA 59-2025（计划号）	-	-
9	《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	GB 38448	-	-

注：计划号 T/CBCSA3-2023、T/CBCSA4-2023、T/CBCSA59-2025 的团体标准与标准号 GB38448 的国家标准尚处于报批阶段。

通过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不断完善产品线，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采购、研发设计体系，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可靠的售后服务，在零售业务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近 700 家经销商，覆盖中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在大宗业务方面，公司与保利发展、中海地产、招商蛇口等国内头部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出口业务方面，公司与 ABG、KOHLER、MERLYN、BATHROOM 等国际知名卫浴企业紧密合作，产品远销爱尔兰、英国、美国、加拿大、克罗地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逐步构建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创新体系，形成了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在零售业务方面，公司 2022 至 2024 年连续被红星美凯龙评为定制卫浴榜 No.1；在大宗业务方面，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发布的《2025 房建供应链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首选供应商服务商测评研究报告》，玫瑰岛以 11% 的品牌首选率，位列室内全景门第一。

3、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在规范化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知识产权等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CE 认证、SGCC 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等。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打造“生产+平台+消费者”的平台型供应链，开展“个性定制+柔性生产+及时物流”，除了当日出图及个性化定制等销售端服务外，在生产、物流端均着力提升。生产端，公司在广东省中山市、江门市建成两大智能制造基地，占地总面积 300 余亩，并斥资

打造前后端一体化的全流程信息化系统，精准处理大规模个性化的订单并形成高效的柔性化生产能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消费体验与服务，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同时，针对淋浴房产品生产具有种类多、型号多、批次多的特点，公司以产品工艺设计为先导，以数控技术为核心，公司通过持续对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产线自动化地完成公司多型号、多批量的加工、制造、检测、包装等过程，使产品质量可量化、标准化。物流端，通过与经销商、客户、安装队紧密合作，有效缩短货物交接时间、加快安装队衔接，提高物流及安装的及时性。

公司以 ERP 系统为中心，重点围绕门店营销、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计划管理、生产制造执行管理、安装售后等核心业务环节，搭建了玫瑰岛智慧营销客户订单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DM 产品数据建库平台、玫瑰岛全卫定制 3D 设计系统、玫瑰岛 SRM 供应商协同管理系统及生产制造执行 MES 系统，并不断优化升级，实现各类数据的协同互通，有力促进了上述核心业务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和高效运转，逐步形成了较强的数字化运营管理能力。

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号召，在中山及江门基地布置了分布式光伏系统，可利用发电面积超过 55,000m²。光伏系统投入运营后，为厂房降温 5~8℃，同时减少空调运转周期和功率，减少电力资源消耗，为玫瑰岛的“绿色制造”注入了新动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六、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和 2025 年 6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七、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1、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玫瑰岛分别聘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玫瑰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玫瑰岛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湖南德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客户进行电话回访工作的外呼机构；聘请了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担任财经公关服务顾问，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八、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新三板持续督导、本次公开发行保荐和承销之外的其他业务关系。

综上，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九、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及保荐机构对上市后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持续督导事项	
1、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审阅，确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及时向发行人获取有关决议和备阅文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同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定期进行现场检查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等规定
7、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8、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0、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三）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	

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腾蛟、胡家彬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755-81682841

传真：0755-82825319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认为：玫瑰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中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腾蛟


胡家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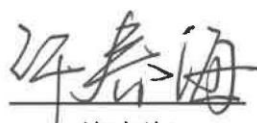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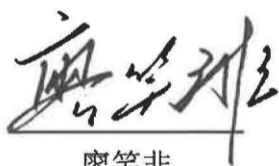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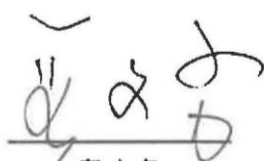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段文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